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任睿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9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任睿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楊雅婷與被告間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王嘉仁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8975號

10 被 告 任睿麟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

12 號

13 （另案在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4 ○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任睿麟於民國111年7月31日23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0 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福科路外側車道往黎明路方
21 向行駛，行經福科路與福科二路口時，欲右轉福科二路往青
22 海路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
23 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
24 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25 貿然右轉，適有楊雅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6 車，亦沿福科路外側車道往黎明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處時，
27 因任睿麟突然右轉，致楊雅婷煞車不及，而人車倒地，因此
28 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、第11~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
29 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
30 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楊雅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任睿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曾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、第11~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1. 被告曾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。 2. 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、第11~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等。	1.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，雙方車行方向及交通事故之碰撞位置。 2.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氣、道路及視線狀況。 3.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、第11~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

(續上頁)

01

		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 4. 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宜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10

書 記 官 卓宜嫻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